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10: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A 股股东）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3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4
四、 网络投票说明	6
五、 会议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股点票监察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9:30-10:0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H股点票监察员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有关投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A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H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票表格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20年9月29日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分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分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票日期：2020年9月29日。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关于审议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整体改扩建的需要，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作为合并方，有关事项尚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机荷东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20431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机荷高速公路东段2号101

法定代表人：张君瑞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4.4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4日

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收费站管理及配套的综合服务项目（具体配套项目另行申办）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3,2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000万元。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7,09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2,7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沿江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10301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四层—1303

法定代表人：张君瑞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 亿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17,85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13,002 万元。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3,4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8,33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暂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具体视吸收合并进度由合并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于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由本公司依法承继，全部人员亦由本公司接收。本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5、合并各方履行批准程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6、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7、合并各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本公司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资产整合的经济效益，以及满足机荷高速（包括由机荷东公司投资经营的机荷东段以及由本公司投资经营的机荷西段）整体改扩建的需要。由于机荷东公司和沿江公司都是本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会发生变化。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作为合并方，有关事项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董事对吸收合并方案作出不构成实质性修改的修订，以及作出落实吸收合并方案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所有行动和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原董事陈凯先生已辞任董事职务。本公司收到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的书面文件，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提名陈志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约 30.03%的已发行股份。

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升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陈志升先生基本情况：

陈志升先生，1961 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厦门大学会计学士、硕士、博士，拥有三十多年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投融资管理经验。陈先生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深圳市政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执行董事、董事、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